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0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0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5-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较多,范围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截至目前,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有待于与交易对方继续沟通与商榷,并通过论证后确定,故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2014年12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净 利 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5.75%-59.97%	9492万元
	3800-4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2-0.13元	0.3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受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内产能过剩影响,钛白粉销售价格维持低位,另外,南京在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召开期间及国家公祭日期间均实行了环境管控,公司的产量有所减少,10月份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份扩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4年年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峰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64,231,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2,492,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73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06,6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6%;反对1,225,1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84,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08%;反对1,225,1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9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绵

3、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乾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3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2,798,254.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0,518,429.05 (注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注1:本基金合同约定,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此项为按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最低分配金额:380,518,429.05=可供分配利润422,798,254.50×最低收益分配比例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收益分配办法

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2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1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03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姜占菊、于潞、杨育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04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5年1月13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0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57.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2.94万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6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2 年4 月24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3 年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9月18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142.22万元。

截止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142.2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4 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2015年1月5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000万元。

截止2015年1月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57.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2.9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其中: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分别于2012年7月、12月竣工投产,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尚在进行中。

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776.64万元。

截止2015年1月1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42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5 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0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

公司拟对"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简称"开封汽博园")进行投资。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主要定位于发展汽车销售、交易、服务等汽车消费产业。

为顺利开展和推动开封汽博园项目,公司拟全资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100%控股。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开封汽博园相关用地等工作。2015年1月10日,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投资项目介绍:开封汽博园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规划总用地1500亩,将建设汽车4s店集群区、汽车会展区、汽车文化广场区、汽车主题商业区、汽车运动体验区、房车营地区、综合服务区、汽车配件交易区、汽车维修区、旧车报废回收区、配套住宅区等。开封汽博园主要定位于发展汽车销售、交易、服务等汽车消费产业,打造集汽车品牌营销、汽车文化体验、商务交流、休闲娱乐为一体,服务郑汴城市群、辐射整个中原地区的汽车营销、展示与体验平台。公司首期拟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作为开封汽博园运作的经营管理平台。

五、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由申华控股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规划总用地1500亩,位于开封汴东产业集聚区或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项目用地价格根据招拍挂价格确定。

2、权利义务: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承诺负责规划用地的"七通一平"工作,为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承诺在开封设立的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所属其他独立经营主体的住所地和主营业地登记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并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准书和开工建设许可后尽快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开园。

六、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导产业是汽车消费产业,开封汽博园将以汽车品牌展销和体验式服务,推动汽车消费产业发展。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合作条件适宜,投资前景看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将尽快对汽车博展园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并就投资方案及涉及项目土地招拍情况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0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将于河南省开封市投资建设汽车博展园项目和物流产业园项目事宜,投资总额80亿元。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经核实,说明如下:

(一)、2015年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及合营企业分别于河南省开封市出资设立两家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汽车博展园和物流产业园。具体为: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5-01号公告);公司合营企业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成立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5-02号公告)。

(二)、包括汽车博展园及物流产业园在内的汽车消费产业为公司主导产业。鉴于上述两项园区投资涉及的具体土地面积、价格及招拍时间尚未确定,目前公司于开封市拟投资设立的两家公司分别为汽车博展园及物流产业园的经营管理平台,具体投资方案还在研究讨论中,故尚不能确定两项园区涉及的投资总额。公司将尽快对汽车博展园和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进而做出后续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投资方案及涉及土地招拍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0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3、投资标的名称: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

4、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1、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拟对"申华(开封)汽车物流园"项目(简称"开封物流园")进行投资。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主要定位于发展汽车物流及综合物流产业。

为顺利开展和推动开封物流园项目,公司合营企业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拟全资设立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开封物流园相关用地等工作。2015年1月10日,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投资项目介绍:开封物流园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规划总用地1500亩,将建设包括管理服务区、信息交易区、车源调配区、零担快运区、仓储配送区、整车储运区、包装加工区、商贸展销区、专业市场区、配套住宅区等功能板块。开封物流园主要以华晨汽车物流和开封物流产业为依托,以物流信息交易为核心,以公路运输为主,打造具有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的综合物流公共运营平台;以开封专业市场整合为导向,有选择地开发建设有关专业市场,为完善开封商贸流通产业提供支撑。公司合营企业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作为开封物流园运作的经营管理平台。

八、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申华(开封)汽车物流园由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规划总用地1500亩,位于开封汴东产业集聚区或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项目用地价格根据招拍挂价格确定。

2、权利义务: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政府承诺负责规划用地的"七通一平"工作,为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承诺在开封设立的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所属其他独立经营主体的住所地和主营业地登记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并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准书和开工建设许可后尽快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开园。

九、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合营企业投资物流产业园,是对公司汽车消费产业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物流园设立后将提供专业和全面的汽车物流、综合产品物流及仓储管理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速度,更好的服务和推动汽车消费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公司将尽快对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并就投资方案及涉及项目土地招拍情况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